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企财险极短期费率扩展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60413042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保单，保险人按照实际天数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